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敬堯

相　對　人　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惠玲

相　對　人　藍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46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又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米淇國際旅行有限公司（下稱米淇國際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2日邀同相對人葉惠玲、藍文賢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2萬元、283萬、870萬元，前2筆金額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計為年利率1.845％，嗣後隨前述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後分別於110年7月8日、111年6月23日及112年5月22日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22年4月24日；最後1筆金額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利息按聲請人公告指標利率按月調整0.84％加1.06%計為年利率1.9％；嗣後隨聲請人公告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後分別於111年6月23日及112年10月25日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22年4月24日。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除上開約定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米淇國際公司前2筆金額自114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最後1筆金額自114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書面催告仍未償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030萬1,90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相對人於聲請人之存款帳號餘額，米淇國際公司為0元、葉惠玲為20元、藍文賢為110元，且名下均無不動產，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米淇國際公司積欠金融機構主債務高達1,060萬8,000元、葉惠玲積欠金融機構從債務達1,378萬3,000元，且其國泰世華銀行之信用卡於114年10月12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但未全額繳清、藍文賢積欠金融機構從債務達1,303萬5,000元，且其中信、星展及元大銀行之信用卡均因款項全額未繳遭強制停卡，足見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均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且債信不良，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據其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退回郵件、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為證，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米淇國際公司資料表、葉惠玲及藍文賢個人資料表、聲請人函文等件以為釋明，依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已使本院信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均有異常，有併對其他債權人積欠債務、信用不佳，且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而有現存之既有財產將達瀕臨成為無資力，並難以清償債務之高度可能，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聲請人主張其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尚非全然無據，此部分之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准許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

為假扣押。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於主文第2項記載相對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玥彤